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虎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匹配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